

证券代码：301328

证券简称：维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**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**  
**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维峰电子”）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024年1月16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。

**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情况**

大华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綦东钰、刘肖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、周俊祥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。鉴于大华内部工作调整，大华指派操更生接替刘肖艳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江先敏接替周俊祥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綦东钰、操更生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江先敏。

**二、本次变更后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**

**（一）基本信息**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操更生，于202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9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23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、2023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次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江先敏，于 200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、2023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7 家次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操更生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江先敏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且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变更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。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6日